额敏县上户镇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2022年度）

项目名称：额敏县上户镇直属三村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额敏县上户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额敏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蒋 伟

填报时间：2023年3月15日

额敏县上户镇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1.下达预算情况**

本项目合计下达资金107万元。全部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具体如下：

根据塔地财扶【2021】19号《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下达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7万元；

**2.项目情况**

根据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该项目主要为我镇基础设施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额敏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下发的《额乡振局发【2022】12号》（塔市乡振领发[2022]2号）文件，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总投资：107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给水ф160PVC-U管网350米,фD90PVC-U管网6800米，喷头 380个等附属设施;防护设施400米，新建厕所3座;供水设施1套，新装电锅炉2台及配套;新建路沿石638米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

**（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根据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该项目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申报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体目标设定如下：

计划新建给水ф160PVC-U管网350米,фD90PVC-U管网6800米，喷头 380个等附属设施;防护设施400米，新建厕所3座;供水设施1套，新装电锅炉2台及配套;新建路沿石638米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大大改变了项目实施区域的生产和生活条件，为建设新农村创造有利的条件，由此带来可观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2）具体绩效指标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2022年度）** | | | | |
| **项目名称** | | 额敏县上户镇直属三村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蒋伟15160808022 |
| **主管部门** | | 乡村振兴局 | **实施单位** | 额敏县上户镇人民政府 |
| **资金情况 （万元）**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7 |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7 | |
| **其他资金** | 0 |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 |
| 计划新建给水ф160PVC-U管网350米,фD90PVC-U管网6800米，喷头 380个等附属设施;防护设施400米，新建厕所3座;供水设施1套，新装电锅炉2台及配套;新建路沿石638米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大大改变了项目实施区域的生产和生活条件，为建设新农村创造有利的条件，由此带来可观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建或改善脱贫村饮水设施数量 | =1个 |
| 新建管网 | =7150米 |
| 新建防护设施 | =400米 |
| 新建厕所 | =3座 |
| 新建供水设施 | =1套 |
| 新建路沿石 | =638米 |
| 新装电锅炉 | =2台 |
| 质量指标 |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项目（工程）计划开工时间 | 2022年4月 |
| 项目（工程）计划完工时间 | 2022年6月 |
| 成本指标 | 建筑工程成本 | ≤45万元 |
| 给排水及附属设施成本 | ≤62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解决脱贫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人数 | ≥215人 |
| 受益脱贫人口数 | ≥215人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生活生产环境率 | ≥9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0年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受益户满意度 | >=95%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开展范围**

项目合计下达资金107万元。通过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规范项目申报、公示、审批、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发放等程序，对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的资金分配、管理等制度进行开展自评工作。

**（二）自评工作开展对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等文件精神，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对本项目的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开展自评。

**（三）自评工作开展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5日开展自评工作。

**自评工作开展方式**

**1、前期准备**

（1）整理项目全过程资料建档：资金及项目内容批复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验收等作为评价基础资料。

（2）由本单位、主管科室、财务等人员组成评价组。

（3）自评工作组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以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指标为依据。

**2、组织过程**

（1）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核查核实评价基础资料。

（2）记录工作底稿并经项目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确认。需要调查问卷的，发放调查问卷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

**3、分析评价**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全部预算资金107万元，实际到位107万元，全部为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预算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本项目全部预算资金107万元，全年执行数98.89万元，资金执行率92%。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107万元，全年预算数107万元，实际总投入107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资金。

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107万元，全年预算数107万元，全年执行数98.8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用于额敏县上户镇直属三村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项目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上户镇2022年新建给水ф160PVC-U管网350米,фD90PVC-U管网6800米，喷头 380个等附属设施;防护设施400米，新建厕所3座;供水设施1套，新装电锅炉2台及配套;新建路沿石638米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改变了项目实施区域的生产和生活条件，为建设新农村创造有利的条件，由此带来可观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17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7个，指标完成率为100%。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新建或改善脱贫村饮水设施数量：年度指标值≥1个，实际完成值1个。

新建管网7150米：年度指标值≥7150米，实际完成值7150米。

新建防护设施400米：年度指标值≥400米，实际完成值400米。

新建厕所3座：年度指标值3座，实际完成值3座。

新建供水设施1套：年度指标值≥1套，实际完成值1套。

新建路沿石638米：年度指标值=638米，实际完成值638米。

新装电锅炉2台：年度指标值≥2台，实际完成值2台。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年度指标值=2022年4月，实际完成值2022年6月 。

项目完工时间：年度指标值=2022年4月，实际完成值2022年6月。

**成本指标**

建筑工程成本：年度指标值≤45万元，实际完成值41.4万元。

给排水及附属设施成本：年度指标值≤62万元，实际完成值57.49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评价指标“解决脱贫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人数”：年度指标值≥215人，实际完成值：215人。

评价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年度指标值≥215人，实际完成值：215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评价指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度指标值≥10年，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评价指标“改善生活生产环境率”：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

**3.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评价指标“受益户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5%。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资金预算执行存在偏差：全年预算数107万元，全年执行数98.89万元，执行率为92%，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8%。造成8%的偏差的原因一是通过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工程结算进行审计后成本有所降低；二是项目按照合同约定预留3%质保金，质保期未到目前尚未支付，待到期后支付3%质保金。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按照预期内完成项目建设及资金拨付，已经保障了脱贫户的生产和生活条件，为建设新农村创造有利的条件，由此带来可观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实现乡村振兴发展目标。在今后的项目当中对设计目标要提高设计标准，优化、细化方案，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的设定要进一步优化、完善。

今后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做好抽查巡查机制，以便使补助资金的发放发挥更大的效益。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实施达成预期指标，资金使用、管理、保障到位，严格执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实施方案执行项目管理，保障了脱贫户的生产和生活条件，为建设新农村创造有利的条件，由此带来可观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助力了乡村振兴。今后要积极采取其他部门的反馈意见，针对反馈意见，在今后的补助项目当中举一反三，提高项目建设管理能力，为下一阶段开展工作做好准备。

本项目，综合自评得分为99.2分。

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将按照规定要求，通过门户网站或张榜公示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